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申报时间:	2014 年 4 月 1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范长平、许灿
联系电话	021-2321955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97
上市日期: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24,497,459 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国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联系人:	朱建毅、沈小燕
联系电话:	021-54584520

三、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光明乳业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光明乳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列席了光明乳业年度股东大会；持续关注光明乳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光明乳业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光明乳业合法合规经营；督导光明乳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现场检查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3 年 7 月、2014 年 3 月分别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履行的执行等情况。
4、督导光明乳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公司高管和财务人员、逐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取重大合同和大额资金凭证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督导光明乳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前均提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内容送达保

	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予以认真审阅、充分沟通并及时反馈意见。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均履行了事先提交保荐代表人审阅的程序。
--	---

四、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经核查，公司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如下所示：

（一）、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

1、公司关于解决划拨土地问题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具体原因
光明乳业	2012年5月9日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339,894平方米，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52,513.80平方米，黑龙江省光明松鹤乳品有限公司使用划拨性质的土地面积为68,291.40平方米。本公司将按照国家土地使用的法律法规积极向有关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出让用地手续。相关划拨用地的出让方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本公司将按照签订的合同要求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承诺时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生产设施均实现正常运营。上述承诺解决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划拨用地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该承诺的豁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牛奶集团关于解决乳品七厂问题的承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具体原因
牛奶集团	2011年11月14日	鉴于牛奶集团控制的地处安徽省歙县的上海农工商（集团）练江总公司兼具企业经营和社会管理双重职能（包括其下属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牛奶集团承诺于适当时机，敦促上海乳品七厂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改制，实现经营资产和社会职能的划分，并将其交由光明乳业托管经营、作为定牌代加工企业或者转让至光明乳业名下。	承诺时未有明确的履约时限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上述承诺解决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乳品七厂社会管理成本负担较大，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该承诺的豁免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超期未履行承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具体原因
光明集团	2011年11月14日	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潜在股权受让者就股权转让事宜积极磋商，目前尚未接到愿意受让的答复。
牛奶集团	2011年11月14日	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	除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股权持有人不同意牛奶集团转让所持股份，且不同意对上海乳品一厂分厂清算注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上述承诺解决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引”和上海监管局“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其他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光明乳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光明乳业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光明乳业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乳业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光明乳业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光明乳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光明乳业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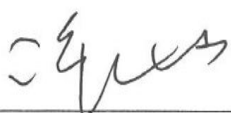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灿


范长平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